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玖拾 壹年 捌月 廿 號

發文字號：九一基府工都字第〇七六二二二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基隆市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」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內公告三十天（自發文日起算），並將本公告刊登中國時報報三天及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本計畫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劃定，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劃定本市「市中心地區」、「八堵地區」、「仙洞地區」、「獅球嶺地區」及「中山路地區」等五處都市更新地區。
- 四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

市長 許財利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  
都市計劃課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捌月廿叁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基府工都字第〇七六二二二號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」公告實施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（請張貼公告）

副本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局、室、工務局（局長室、土木課、建管課、下水道課、工程隊、都計課）四份  
份」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市長許財利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 
承辦人：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凌家斌  
電話：二四二四五〇〇一  
傳真：二四二九五一七九